# 祁门县城管执法局行政强制流程图

（一）行政强制执行

**公 告**

按法定程序发布《限期拆除公告》，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。

**催 告**

当事人在公告限期内未自行拆除的，制作下达《限期拆除事先催告书》，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。

**告 知**

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，制作下达《强制拆除决定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拆除的期限、方式及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。

**审 批**

经催告后，当事人逾期仍未自行拆除的，制作《强制拆除审批表》，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，报县人民政府审批。

**执 行**

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城管部门应当实施强制拆除，制作《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》，并由执法人员、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。

承办机构：城管执法大队

服务电话：0559-4511603 监督电话：0559-4515305

（二）行政强制措施

**受 理**

执法检查或接受举报

**核 实**

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至现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核实

**决定并送达**

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，并及时制作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及《查封、扣押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）清单》等，向当事人送达查封、扣押处理决定书。

当事人接受行政强制决定的

**复 议**

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执行行政强制，结案

**诉 讼**

当事人不服复议决定的，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祁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实 施**

对情况属实，由执法人员制作《查封、扣押审批表》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。经审查需采取查封、扣押等措施的，制作《查封、扣押通知书》、《查封、扣押当场告知书》和《查封、扣押现场笔录》。实施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，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承办机构：城管执法大队

服务电话：0559-4511603 监督电话：0559-4515305

（三）行政强制加处罚款

强制执行

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，依照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催 告

城管部门在实施处罚决定超过30日，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《履行义务催告书》。

复议或诉讼

当事人对加处罚款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承办机构：城管执法大队

服务电话：0559-4511603 监督电话：0559-4515305

（四）行政强制代履行

执 行

实施代履行时，作出决定的城管部门应当派员到场监督，制作《代履行现场笔录》，并由执法人员、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。委托第三人实施的，被委托人应签名或者盖章。

催 告

代履行三日前制作并送达《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，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。

决 定

经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制作《代履行审批表》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，审批同意后向当事人送达《代履行决定书》。

复议或诉讼

当事人对代履行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承办机构：城管执法大队

服务电话：0559-4511603 监督电话：0559-4515305